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9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93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 104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生物」、「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柯○○、邱○○、鄭○○、鍾○○

說明：

- 一、「林場實習森林生物」：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5 日(星期日)，實習地點為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鍾助理教授○○領隊。
- 二、「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4 日(星期六)，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所轄溪頭營林區、清水溝營林區及和社營林區(1 月 18-19 日住鳳凰自然教育園區，1 月 20-23 日住和社自然教育園區)，由邱副教授○○領隊。
- 三、「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7 月 4 日(星期六)，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鄭助理教授○○領隊。
- 四、「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報到，實習至 7 月 3 日(星期五)，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由柯教授○○領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未來師資聘用專長，前經本系第 292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下：

順序	聘用專長名稱	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內容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環境與資源政策 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 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森林撫育及更新 陸域生態系復育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 二、本系王教授○○榮獲總統提名擔任第 12 屆考試委員，並本校同意借調案在案。有關王教授借調期間，聘任育林學相關專長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案，業經院長同意，其聘任程序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另前次系務會議所通過之「環境教育」專長教學人員之徵聘案，經院長指示，請本系納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辦理。
- 四、本系第 292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3【註：附件略】。
- 五、請推薦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決議：

- 一、本系未來師資聘用專長修正如下：

順序	聘用專長名稱	本系重點發展方向內容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環境與資源政策 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 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陸域生態系復育 植群科學 森林撫育及更新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 二、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修正如附件 4【註：附件略】。
- 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由袁主任○○、張教授○○、鄭教授○○、陳教授○○、關教授○○擔任。

執行情形：本系 104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經生農學院 103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會核定，本系於 104 學年度起聘 3 名教師，此次聘任教師專長領域如下：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林助理教授○○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林助理教授○○

說明：

1. 依據林助理教授增設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林助理教授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以下課程：
 - (1)「林業問題分析與決策」(新課程，3 學分)：本課程擬申請為本系學士班資源保育與管理領域選擇必修及研

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課程識別碼為 U 開頭之課程)，並採英文授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1【註：附件略】。

- (2)「進階森林取樣設計」(新課程，3 學分)：本課程擬申請為本系學士班森林生物、資源保育與管理領域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課程識別碼為 U 開頭之課程)，並採英文授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林業問題分析與決策」課程名稱修改為「森林管理數量分析」，「進階森林取樣設計」課程名稱修改為「森林取樣法」，請依與會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課程內容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張教授○○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張教授○○

說明：

1. 依據張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張教授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生物材料學群選擇必修「造紙學」(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3. 張教授目前開授學士班生物材料學群選擇必修「造紙學及實習」(課號 Forest4100，課程識別碼 605 45210，3 學分)，擬以新開之「造紙學」替代「造紙學及實習」。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系辦公室檢視本系現行附帶實習課程之開課情形，提出正課與實習組合方式之分析，供各授課教師參考，並彙整各課程調整之意向，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3 年 11 月 7 日校教字第 1030083825 號函辦理(附件 4【註：附件略】)。
2. 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採行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請擬採行者先與導師及學生溝通，取得共識，並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列印學生選課結果紙本，送請導師簽證後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導師簽證為備查性質，不影響學生選課效力。
3. 有關本系之因應方式，請預為審議。

決議：大學部採學生與導師自由溝通方式辦理，研究生部分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統計學二」、「育林學二及實習」、「林產學二及實習」、「森林經營學二及實習」課程開授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新課程實施後，「統計學二」、「育林學二及實習」、「林產學二及實習」、「森林經營學二及實習」等課程列為學群必修或選擇必修課程。
2. 前開課程將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陸續開課，並將於 104 年 4 月間排課，有關前開課程之開課班次及授課人之安排，請預為規劃。

決議：各課程彙整人員如下：

1. 統計學二：邱委員○○。
2. 育林學二及實習：曲委員○○。
3. 林產學二及實習：張委員○○。
4. 森林經營學二及實習：邱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 104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提升教學品質計畫」之「專業課程改善計畫」經費申請，有關本系專業課程通盤檢討及整體改善規劃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3 年 11 月 1 日校教字第 1010086758 號函辦理(附件 5【註：附件略】)。
2. 查前函說明一，提專業課程改善計畫者，需就專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及整體之改善規劃，依其輕、重、緩、急，逐年提出補助改善經費之申請，並檢附課程委員會開會檢討紀錄。
3. 本系之專業課程改善計畫彙整如附件 6【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報教務處審議。

二、報告本系「林場實習一」課程規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規劃林場實習一課程內容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其中，林場實習課程規劃為「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分別在大三寒假(於大三第二學期評分)及大三升大四暑假(採暑修方式評分)實施。
2. 新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實施，預計新制「林場實習一」課程實施時間為 106 年 1 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

束，3 年級寒假)，「林場實習二」課程實施時間為 106 年 6 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3 升 4 年級暑假)。

3. 前開林場實習規劃案，本系已於今年 2 月間在鳳凰自然教育中心所召開之系務檢討會作成原則性之決議(附件 1【註：附件略】)如下：
 - (1)「林場實習一」課程改在大三寒假實施，於大三下學期評分；「林場實習二」課程改在大三升大四的暑假實施，採暑修方式評分。
 - (2)「林場實習一」課程以 10 天為原則，「林場實習二」課程以 2 個星期為原則。
 - (3)「林場實習一」原則以「森林生物資源調查與管理」、「森林撫育」、「林木資源調查與經營」、「伐木檢尺」、「參訪行程」等為課程內容。
 - (4)「林場實習二」原則以「植群調查」、「森林生態系統服務」、「環境教育」、「林產工業」、「參訪行程」等為課程內容。
 - (5)請關教授○○及邱副教授○○分別擔任「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課程規劃召集人，並請於 5 月底前提出課程內容及地點之規劃案。
4. 本系現行 4 個林場實習之課程內容如附件 2-5【註：附件略】。

決 議：

1. 「林場實習一」以「森林建造及撫育」(含打印、伐木、檢尺)、「森林資源調查」、「參訪」為課程規劃方向，在寒假期間實施，以 10 天為原則。
2. 「森林建造及撫育」請關教授秉宗規劃。
3. 「森林資源調查」課程請鄭教授○○、邱副教授○○、盧副教授○○、余助理教授○○、林助理教授○○規劃詳細內容。
4. 「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詳細課程內容於 104 年 6 月前完成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 104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協調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 由：為本系 104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4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如下：
 - (1)林場實習森林生物：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5 日(星期日)，實習地點為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鍾副教授○○領隊。
 - (2)「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

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4 日(星期六)，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所轄溪頭營林區、清水溝營林區及和社營林區(1 月 18-19 日住鳳凰自然教育園區，1 月 20-23 日住和社自然教育園區)，由邱副教授○○領隊。

2. 本系 104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表及所需協助事項，如附件 1【註：附件略】、附件 2【註：附件略】。
3. 有關 104 年度寒林場實習膳宿情形，亦請討論。

決 議：

1. 請實習領隊教師於 12 月 31 日前提供每日確定之教師、助教及學生之住宿名單(含人員性別、用膳之輩、素情形)。
2. 請實驗林管理處再檢查住宿地點之相關設施。
3. 請各實習之領隊老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向學生宣導實習期間相關生活之注意事項，並請學生自行攜帶盥洗用具。
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2 日，請實驗林協助提供學生可線上選課之電腦及網路設備，並請各授課教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宣導選課設備相關限制事項。
5. 請實驗林管理處協助接洽巴士租用事宜，並請領隊教師於出發前務必確認車輛及駕駛符合行車規定。
6. 請資源保育及管理實習確認所需之器材、車輛，並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
7. 請溪頭營林區、清水溝營林區及和社營林區於學生實習期間各預留 1 部車輛隨時支援實習現場(含晚上留守期間)。
8. 請實驗林於 1 月 20 日及 24 日所派之司機，支援當日林場實習森林生物相關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本系 103 學年度受理獎學金推薦名單如下：

1. 孫海文化基金會獎學金：
四年級：黃○○、李○○。
2. 陳天信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三年級：翁○○、許○○。
3. 本校實驗林獎學金：
四年級：歐○○、楊○○。
三年級：李○○、羅○○、朱○○。
4. 王子定先生森林獎學金：
四年級：楊○○。
5. 中華林學會獎學金：
四年級：林○○
二年級：朱○○。

五、本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業經本校第 2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施行，相關內容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fo.ntu.edu.tw/news/news.php?Sn=407>

六、本系 104 學年度擬聘教師及教學人員業已完成公告，詳細資料請參見本

系網頁，網址

<http://www.fo.ntu.edu.tw/news/news.php?Sn=376>

<http://www.fo.ntu.edu.tw/news/news.php?Sn=403>

「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長領域徵聘作業時程如參考資料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環境倫理與教育」專長領域徵聘作業時程如參考資料 2。

「育林學」領域教學人員(專案計畫教授、專案計畫副教授或專案計畫助理教授)作業時程如參考資料 3。

- 七、本系 104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截止日為 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 八、本系 103 學年度各類經費使用情形(學校分配本系經費辦公室經費使用情形、生農學院分配本系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使用)如參考資料 4。
- 九、本系森林館、林產館及航測館備援供電設備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開標，由世宇電機行得標。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施工協調會，將於寒假期間開始施工，預計 104 年 7 月 15 日完工。森林館地下室亦在施作範圍，為避免備援發電機負載過大，其中有多部儀器設備老舊，請各位教師確認是否有正常運作，及清理(報廢)不用之儀器設備。
- 十、本校 104 年度本校高壓配電站保養維修時程，本系區域預訂於 104 年 7 月 19 日(日)進行，請各位教師及早因應。
- 十一、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將以本系航測館為研究對象，於下學期開授建物結構評估之課程，修習此課程之學生將會針對航測館該如何補強、支撐結構體，並以符合本系使用需求為規劃方向。本系未來將會召開全系公聽會，土木工程學系授課教師將會與修課學生來系了解本系之需求，本系亦可以組織小組與其持續對話。未來該課程將在航測館進行測量並與該館之使用者溝通收集資料，若有相關建議，請向本系反映。
- 十二、本系各類會議之議程及會議紀錄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不再發送紙本。
- 十三、系學會擬於開學後及杜鵑花節期間，舉辦各研究室與學生之交流活動(Open Hours)，為期一個月(2 月底至 3 月底)。本活動將利用每天中午之時段舉行，由系學會負責宣傳推廣跟聯絡溝通，各實驗室(老師或研究生)可預約填寫可以辦理的時段(共 4 周，20 個時段)，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本活動並設計各研究室之活動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教學人員評鑑辦理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將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任教學人員(專案計畫教授、專案計畫副教授或專案計畫助理教授)，徵聘作業刻正進行中。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附件 1)第 14 點規定，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
- 三、前開續聘之評鑑擬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系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1 月 7 日校教字第 1030083825 號函辦理(附件 2)。
- 二、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採行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請擬採行者先與導師及學生溝通，取得共識，並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列印學生選課結果紙本，送請導師簽證後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導師簽證為備查性質，不影響學生選課效力。
- 三、本案前提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如報告事項一之案由三。
- 四、本系學生對於本案之意見調查結果如參考資料 5。

決議：鼓勵本系學生與老師互動，以瞭解選課及學習方向。

案由三：為修訂「王子定先生森林獎學金簡章」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王子定先生森林獎學金簡章」修正草案如附件 3。

決議：文字修正通過如如附件 3。

案由四：為配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辦理與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學研究科碩士雙聯學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刻正與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學研究科洽商碩士雙聯學位之辦理事宜。
- 二、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規劃，此雙聯學位將授予本系及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學研究科相關學程之碩士學位。
- 三、此雙聯學位中，本系之修業規定為學生須於兩地各就讀一年，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開授之課程須修滿 10 學分，筑波大學課程須修滿 10 學分，其他課程修滿 10 學分。口試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及日本之人員各 1/2 擔任，得以視訊的方式辦理。
- 四、本系學生如要參與計畫就必須比照院的標準辦理，獲推薦之學生，其所修習之學分得不受本系必、選修課程之限制。
- 五、「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如附件 4。

決議：

- 一、同意配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辦理碩士雙聯學位。
- 二、學生未來於本系所修習之課程內容，需由雙方指導教授審核。
- 三、經雙方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課程，得不受本系必、選修課程之限制。

案由五：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中華林學會學術論文發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中華林學會每年於 10 月間舉辦學術論文發表。
- 二、為鼓勵本系師生參與前開研討會，擬研訂鼓勵方案。

決 議：

- 一、於會中發表論文(含口頭報告及海報)之學生以本系經費補助，學士班學生補助二天之差旅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補助交通費。
- 二、每位學生只限補助一個項目(口頭或海報發表擇一補助)，每年總預算以新台幣 60,000 元為上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5.07.07 本校第 24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30 本校校人字第 1000027427 號函發布
101.3.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22 本校校人字第 1000109373 號函發布
102.6.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1 本校校人字第 1020045674 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包括特聘講座、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特聘講座之聘用，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四、聘用教學人員分為專案計畫教授、專案計畫副教授、專案計畫助理教授及專案計畫講師。研究人員分為專案計畫研究員、專案計畫副研究員、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但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應為單位業務特殊需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用。
-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資格準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該聘用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六、各單位如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應填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提經系(科、所、室、中心)教評會通過，送學院(處、中心)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如符合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並填具「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表」，第一款至第二款者，提經系(科、所、室、中心)教評會通過，送學院(處、中心)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符合第五款者，提經延聘單位教評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一)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表現傑出且具研究、教學能力，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 (五)擔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著有學術研究績效者。

七、延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擬申辦教師資格審查者，應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著作目錄。
-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 (四)國外學歷查證往來信函或查驗證明。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至少需滿六個月，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教學人員並配合學年學期。

九、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按升等分配名額辦理升等審查。研究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準用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按升等分配名額辦理升等審查。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僅教學者，每週應授課十六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二)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之教學人員，在任教學系(科)所要求下，應協助授課，每學期之授課以二學分為原則。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十二、研究人員於聘期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助理研究員級以上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收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者，應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本校同意。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部分一律核實扣發工作酬金。因公出國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

十四之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聘約之解聘，應提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十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十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前項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其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受聘者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資格，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以提撥離職儲金處理。

十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 十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 二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十二、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準用本要點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田美蕙
電話：33662388*204
傳真：23638200
電子郵件：mhtya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30083825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採行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請擬採行者先與導師及學生溝通，取得共識，並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列印學生選課結果紙本，送請導師簽證後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導師簽證為備查性質，不影響學生選課效力。

正本：各系、各研究所、各學位學程

副本：註冊組、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資訊組、醫學院教務分處

校長楊泮池

「王子定先生森林獎學金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獎學金之對象： <u>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森林系)之學士班</u> 學生。	第二條：獎學金之對象： <u>臺大森林系，有志林學研究</u> 學生。	配合系名更改修正並加上簡稱。獎勵對象明確限定本系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名額…由森林系參酌年生息多寡…	第三條：名額…由森林 <u>學</u> 系參酌年生息多寡…	原條文森林學系，修正為森林系。
第四條：申請條件： <u>上一學年度操行等第成績 A 以上，學業等第績分總平均(GPA) 3.0 以上。</u>	第四條：申請條件：操行 <u>75 分</u> 以上，學業 <u>總成績</u> 平均 <u>70 分</u> 以上。	配合學校成績由百分制更改為等第制而修正，另明定以上一學年度成績，為成績評比之基準。
第五條：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 …… (二) 由森林系 <u>系</u> 主任 <u>審核決定獎學金獲獎人</u> ，再於系務會議報告後陳報學校。 <u>當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予推薦。</u>	第五條：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 …… (二) 由森林系、 <u>所</u> 主任 <u>初審</u> ，再由系務會議 <u>評審決定獎學金獲得人</u> 。	為配合歷年審核慣例及本系系所合一，修正為由森林系系主任審核決定獎學金獲獎人，再於系務會議報告後陳報學校。另明定當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予推薦獲獎。

王子定先生森林獎學金簡章(修正草案)

臺灣大學農學院森林學系 78 年 1 月 9 日第 1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29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故名譽教授王子定先生獻身杏壇及林學研究 50 年，其間在本校任教達 18 年之久，春風化育，桃李萬千，76 年 5 月病逝台北，先生家屬特將各界致送賻儀及退休金存款計 170 萬元捐出，並以其中之 50 萬元作為本森林獎學金，用以獎勵有志於林學研究之優秀人才，以為紀念。

第二條：獎學金之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森林系)之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名額與金額：以基金存儲之利息，每學年發放獎學金一次，由森林系參酌年生息多寡，彈性決定名額與金額。

第四條：上一學年度操行等第成績 A 以上，學業等第績分總平均(GPA) 3.0 以上。

第五條：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

(一) 填送申請書、學業、操行成績單。

(二) 由森林系系主任審核決定獎學金獲獎人，再於系務會議報告後陳報學校。

當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予推薦。

第六條：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年開學後 2 個月內辦理申請。

第七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森林系系務會議研議修正之。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0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准備查
97.0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1609 號函准備查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2018 號函准備查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14532 號函准備查條文四~十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95978 號函准備查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三個月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

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

第五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學分採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保險事宜。
- 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四、其他事項。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逕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將簽署完成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影本一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方可實施。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依各申請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甄審流程。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
- 第十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報部審核。
-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考資料 1

徵聘專任教師作業進度
 (「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專長領域)

作業內容	作業時間	備註
送請生農學院核可作業進度及公告內容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	
刊登公告	2014 年 10 月 15 日之前	
截止收件	2015 年 1 月 15 日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初審各應徵人資料推薦人選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2015 年 2 月上旬	
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所推薦人選確定候選人	2015 年 2 月下旬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篩選合格之候選人著作送外審查	2015 年 3 月上旬	
候選人專題演講	2015 年 4 月上旬開始	
候選人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行使同意權	2015 年 4 月下旬	
通過同意之候選人報生農學院	2015 年 4 月下旬	

參考資料 2

徵聘專任教師作業進度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環境倫理與教育」專長領域)

作業內容	作業時間	備註
送請生農學院核可作業進度及公告內容	2014 年 12 月 26 日之前	
刊登公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截止收件	2015 年 3 月 2 日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初審各應徵人資料推薦人選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2015 年 3 月中旬	
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所推薦人選確定候選人	2015 年 3 月下旬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篩選合格之候選人著作送外審查	2015 年 3 月下旬	
候選人專題演講	2015 年 4 月中旬開始	
候選人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行使同意權	2015 年 4 月下旬	
通過同意之候選人報生農學院	2015 年 4 月下旬	

參考資料 3

徵聘教學人員作業進度

作業內容	作業時間	備註
送請生農學院核可作業進度及公告內容	2014 年 12 月 26 日之前	
刊登公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截止收件	2015 年 5 月 1 日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初審各應徵人資料推薦人選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2015 年 5 月中旬	
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所推薦人選確定候選人	2015 年 5 月下旬	
候選人專題演講	2015 年 6 月上旬開始	
候選人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行使同意權	2015 年 6 月中旬	
通過同意之候選人報生農學院	2015 年 6 月中旬	

參考資料 4

103 年度學校分配本系經費辦公室經費使用情形：

經費科目	圖書儀器設備費 (分配數 1,426,391 元)	教學研究訓輔費 (分配數 726,946 元，其中 182,237 元支付電費，身心障 礙不足額扣款 9,637 元，可用 額度 535,072 元)
系辦公室保留款	1,096,391 元	167,072 元
支出	804,595 元 運用於： 1.購置電腦、碎紙機及林一教 室無線麥克風等 66,733 元， 2.補助本系新進教師購置儀器 設備 450,000 元。 3.補助本系教師購置實驗儀器 及冷氣機更新等，經費 287,862 元。	200,580 元 運用於： 本系身心障礙人員薪資、滅火 器及緊急照明燈具更新、實驗 室廢液處理、IUFRO 會員費、 新聘教師廣告費、專家學者講 費、林業概論演講費、郵資、 傳真機電話費、影印機與冷氣 機維修保養、購置影印紙、文 具用品及本系各項會議之誤 餐費...等
小結	291,796 元	-33,508 元
圖儀設備費、教 學訓輔費與本系 教師交換之經費 及本系教師未用 畢經費	-18,431 元	37,116 元
結餘	273,365 元(已核准保留)	3,608 元(已核准保留)

103 年度生農學院分配本系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經費科 目	資本門	經常門	國外差旅 費	推動國際化經常門
分配數	322,320 元	577,680 元	100,000 元	150,000 元
支出	322,000 元。 運用於：補助柯淳 涵教授購置連續 式固相層析萃取 儀。	577,680 元。 運用於：本系 標本館館藏標 本數位化人事 費。	86,000 元。 運用於：補 助本系學生 出國經費	150,000 元 運用於： 邀請美國康乃爾大學 自然資源榮譽教授 Thomas Alan Gavin 來 台授課講學。

參考資料 5

調查內容	結果統計
支持	32(學士班 27,研究所 5)
反對	67(學士班 48,研究所 19)
無意見	37(學士班 31,研究所 6)
其他	32(學士班 27,研究所 5)
合計	143(學士班 109,研究所 34)